

研院字[2019]11号

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审核申报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意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打破研究生指导教师终身制，实施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分离，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精神，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审核申报范围

凡取得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导师（含以第一导师招生的校外导师；院士、长江、杰青除外），均应进行招生资格申报审核。审核通过的导师次年才能招生，凡未进行申报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次年度的研究生招生。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别申报。

申报年龄要求：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和《太原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审核申报时间

每年5-6月份按照条件进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报。

三、审核申报办法与审核程序及职责

1、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条件要求向招生学位点所属学院进行申

报。

2、学院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对每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后加盖学院公章报研究生院备案（申报材料留学院保存一年以被查）。

3、学院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对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后加盖学院公章与审核申报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进行复审，研究生院将复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报的条件重点考查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履行基本职责情况、培养条件、培养质量、学术水平及对学科学位点的贡献等。

对获得年度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免审一次。

1、认真落实《太原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科大研字[2018]12号）和《太原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修订）》（科大党字[2018]51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凡出现违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行为的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上一年度抽检不合格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视情节暂停招生一年或限制招生人数，情节严重的移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

2、研究生导师能履行导师基本职责（见附件一）。

3、科研项目及经费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近三年主持有省级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年均到帐 10 万元及以上。

2) 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主持有省级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且有经费到帐（或有合同经费），或主持有其他在研项目（含校基金和教改项目，经费到帐工科：3 万元及以上；理科：2 万元及以上；其他学科：0.5 万元及以上）。

3) 校内导师以财务处到款为准，校外导师以所在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4、近三年科研或教研成果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信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省职称评定规定的刊物或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刊物）论文 3 篇及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奖，特等奖（或相同层次）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排名第一；主编教材（专著）一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立完成两章以上）。

2) 硕士生导师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之一：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信作者）发表有本学科核心期刊（省职称评定规定的刊物或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刊物）论文 1 篇及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奖，特等奖（或相同层次）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排名

第一；主编教材（专著）一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立完成一章以上）。

五、其他要求

1、各学院根据基本条件，结合本学院实际，可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报的具体条件（不能低于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和实施办法。

2、各学院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对每位申报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将结果（分博导、硕导，校外导师请注明，见附件二和附件三）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质量管理科。

3、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申报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学院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审核从2020年开始执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审核从2021年开始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一：

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和要求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与各项政策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高度负责，严格要求，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2. 在校、院两级领导下，积极做好指导研究生思想、学习、科研、学籍、安全、保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按时制定每学年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4. 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授课职责。

5. 积极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范围，经常性地为研究生举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为研究生举办学科前沿讲座。

6.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并按要求时间组织研究生开题。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负责修改、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地对论文质量做评价意见，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7. 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论文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如导师指导小组、科研项目、经费，必备的研究手段等。

8. 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院做出最终处理。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的宣传与选拔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就业指导工作。

10.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编撰研究生教材。

11. 积极承担学校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本科教学、科研等到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12.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要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立德树人，做研究生的人生导师。定期与研究生保持联系，了解其思想状况、心理状态、学业进展情况，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危急突发意外情况的调查处理、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工作。